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映竹  
聯絡電話：(02)8590-6668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yingju@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00139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成人用品商店櫥窗展示按摩棒等成人用品，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3條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9月30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133523號函。
- 二、依據兒少法第4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涉及暴力、色情、猥褻之相關物品予兒少，亦不得散布或播送前開內容或物品，違反第3項者將依同法第91條第4項處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4項者則依第91條第5項處以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兒少過早接觸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不當物品或內容。
- 三、貴局所詢萬華區成人用品商店櫥窗公然展示按摩棒等成人用品，且無相關防護措施一節，是否違反兒少法第43條第3項或第4項，分列說明如下：
  - (一)兒少法第43條第3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略以，販賣、交付或供應涉及暴力、色情、猥褻之相關物品，對接受者是否已滿18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者，應拒絕提供，另業者經營方式、型態無法辨識或查驗消費者年齡，而違反兒少法第43條第3項，應依同法第91條進行裁罰。又貴局所附店家稽查表中，未能指出店家是否有販賣、交付或供應按摩棒等成人用品予兒少之行為，亦未說明業者經營方式與型態是否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以及該

110.10.08



110AF03904

櫥窗陳列行為是否足以讓兒少接觸前開產品等，爰請再予釐清案情並評估是否依該項規定裁罰。

(二)兒少法第43條第4項：查該店家於櫥窗公然展示成人用品，且無設置防護措施，其性質屬於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開物品，與散布、播送等向兒少廣布傳遞涉及暴力、色情、猥褻等物品或內容的樣態仍有一定程度之差異，建請再酌。

四、綜上，旨揭店家櫥窗公開陳列成人用品之行為，雖與兒少法第43條立法目的有違，惟其行為是否足以構成販賣、交付或供應兒少涉及色情、猥褻之用品等行為，建請貴局再蒐集相關資訊並予釐清審酌。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